

浙江省加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根据民政部等二十一个部门《关于印发〈加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行动方案〉的通知》（民发〔2024〕35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监测摸排建立台账

本方案中的流动儿童是指随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双方或一方离开户籍地，跨县域异地居住或生活6个月以上、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城市中心城区的市辖区之间异地居住或生活的除外）。

（一）开展流动儿童监测摸排。各地以县（市、区）为单位组织开展流动儿童监测摸排工作，按照《关于转发民政部等十部门关于做好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监测摸排和统计分析工作的通知》（浙民儿〔2024〕93号）确定的时间节点完成监测摸排和信息录入，并建立流动儿童动态监测机制，至少每半年更新一次流动儿童信息。（省民政厅、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疾控局、省残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建立重点对象工作台账。对监测摸排发现存在家庭生活困难、自身残疾或重病、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流浪、心理或行为异常等流动儿童，以及主动提出救助帮扶需求的跨乡镇（街道）的流动儿童，各地要按照“一人一档”要求建立重点关爱服务对象信息台账，儿童主任至少每3个月联系一次、每半年入户走

访一次。在全国实施“两纲”示范县（市、区）、国家儿童友好试点建设城市开展流动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动态监测。（省民政厅、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医保局、省政府妇儿工委办公室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数据信息集成共享。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利用浙江省 IRS 一体化数据平台，加强流动儿童数据信息集成共享，推进流动儿童等数据动态监测和统计分析。公安部门要加强流动人口居住登记、跨区域流动等监测。教育部门要深化“学在浙江”应用，推送共享随迁子女学前教育段和义务教育段就学信息。民政部门要迭代“浙里护苗”系统建设，推送共享流动儿童重点关爱服务对象情况。（省民政厅、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统计局、省医保局、省残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公共服务措施

（四）落实教育保障政策。各地教育部门要推动建立与常住人口变化相协调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供给机制，按实际服务人口规模配置教育资源。优化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落实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标准，推进流动儿童就近在普惠性幼儿园入园。落实学生资助政策，为各学段符合条件的学生提供相应学生资助。按照“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要求，通过增加公办学位供给、购买学位服务等方式，满足符合条件的义务教育段随迁子女就近就读公办学校或享受政府购买学位（服务）。推行随迁子女积分量化入学制度，

实行随迁子女就地参加中高考升学。落实学前教育段随迁子女保教费与户籍生同等待遇，义务教育段随迁子女按规定享受“两免一补”政策。（省教育厅负责）

（五）完善卫生医疗保障措施。各地卫生健康部门要建立居住地管理的妇幼健康服务模式，为流动儿童提供“一站式”保健、医疗、监测筛查、照护等服务和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服务；结合卫生应急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农村、进家庭工作，帮助流动儿童及其家庭掌握急救等基本卫生常识和技能，提高卫生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依托“浙有善育”信息系统，落实省内出生的新生儿“出生一件事”联办；推进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和基本公共服务试点，健全多元化供给体系。各地医保部门要持续做好持居住证的流动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工作，享受相应的医保待遇。各地残联要保障流动残疾儿童在居住地申请和享受康复救助。（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疾控局、省残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健全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儿童居住地民政部门要分类加强困难流动儿童生活保障，对于符合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条件的，协调户籍地民政部门按照相关政策认定资格，及时纳入保障，畅通“省内通办”“跨省通办”；协助符合条件的流动儿童家庭向户籍地民政部门申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在急难发生地为符合条件的流动儿童提供临时救助；协调户籍地民政部门为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办理残疾人两项补贴。各地住房

城乡建设部门对于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的流动儿童家庭，通过实物配租或租赁补贴等方式，保障流动儿童家庭基本住房权益。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在公交线路布局、学生公交卡办理等方面，为流动儿童提供便利。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儿童福利+”融合式发展，鼓励支持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开展流动儿童慈善帮扶。（省民政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残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监护支持和干预。各地妇联、教育等部门和单位要对流动儿童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开展家庭教育指导，督促落实家庭教育主体责任，开展家风家教宣传月主题活动，帮助提升科学育儿能力。村（居）民委员会发现流动儿童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要予以劝诫、制止，情节严重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公安机关接到报告或者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流动儿童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存在上述情形的，应当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各地民政部门要建立完善家庭监护能力评估、风险评估等评估机制，根据需要对流动儿童及家庭开展评估，并为符合条件的流动儿童提供临时监护、长期监护保障。（省法院、省检察院、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妇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心理健康关爱服务。各地要充分发挥学校教师、医生、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基层网格员、社会工作者、心理

咨询师、志愿者等作用，畅通家庭、学校、96525心理援助热线、12355青少年服务台、社会心理服务机构等与医疗卫生机构之间预防转介干预就医通道，为有需求的流动儿童提供心理健康服务。在工作中发现有心理、行为异常的流动儿童，要积极配合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采取干预措施，符合条件的应当纳入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范围。各地团委要持续落实青少年心理健康阳光护航行动，深化开展“中高考减压”“开学心理第一课”等活动。（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团省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强精神文化生活服务。各地网信部门要持续净化网络空间，为儿童提供健康安全的网络环境。各地教育部门要指导学校、幼儿园开展有益于流动儿童发展的社团活动、兴趣小组和课外实践活动，引导流动儿童共同参与。各地民政部门要组织动员社会组织等为流动儿童提供阅读指导、书信陪伴、文娱活动等服务。各地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要组织创作、传播有利于流动儿童成长的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持续打造“浙江省未成年人读书季”“浙艺少年”等活动品牌。各地团委、妇联要依托青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家门口青少年宫、妇儿驿站（妇女之家）、儿童活动中心、儿童之家等，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普惠性、公益性课外兴趣培训课程和流动儿童文化服务活动。（省委网信办、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团省委、省妇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强化法治安全教育服务。各地司法行政部门要将流动

儿童普法工作列入年度普法工作要点和法治宣传教育责任清单。各级人民法院要妥善审理涉及流动儿童的民事、刑事、行政案件，加大流动儿童各项权益保护力度，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防范侵害流动儿童行为，预防流动儿童犯罪。各级人民检察院要依法严厉打击侵害流动儿童犯罪行为，综合运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有效维护流动儿童合法权益，加强法治宣传教育，预防流动儿童犯罪。各地教育部门要指导学校提供有针对性的思想道德教育，引导流动儿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各地要宣传普及安全常识和常见意外伤害等知识，提高流动儿童安全防护、应急避险和自防互救能力。（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司法厅、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政府妇儿工委办公室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开展城市融入服务。各地要通过开展城市文化介绍、方言学习、社区环境熟悉、风俗体验等社会融入活动，促进流动儿童融入当地生活。有条件的地区可以设置国际流动儿童、少数民族流动儿童等特色专区。各地发展改革、妇儿工委办等部门在开展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中，要将流动儿童城市融入作为重要内容，促进流动儿童共享安全便捷舒适的空间、设施、环境、服务。各地团委、妇联要组织开展流动儿童与其他儿童共同参与的社区实践活动，帮助流动儿童熟悉社区环境。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不断优化稳岗就业政策措施，有针对性地为流动儿童父母提供政策咨询、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创业指导等服务。（省发

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人社保厅、省政府妇儿工委办公室、团省委、省妇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工作要求

各地要深刻认识做好流动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重要意义，将流动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纳入平安浙江建设、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维护青少年权益岗创建等统筹推进。各地财政部门要统筹使用中央、省和地方财政资金，做好流动儿童工作相关经费保障。市级民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和发布本地区流动儿童享有关爱服务清单，并指导各县（市、区）做好贯彻落实。

各级民政部门要会同相关单位建立完善议事协调等工作机制，定期召开推进会议，确保各项关爱服务政策落实到位。各地要健全流动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网络，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立流动儿童之家，探索双位儿童主任机制。要引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爱心人士、爱心企业参与流动儿童关爱服务，加强流动儿童关爱服务清单宣传解读。

本《实施方案》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其他共性要求按照民政部等二十一个部门方案执行。

附件：浙江省流动儿童在居住地享有关爱服务基础清单

附件

浙江省流动儿童在居住地享有关爱服务基础清单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责任部门
幼有所育	1	0-6岁流动儿童	健康和托育（3岁以下）服务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提供“一站式”健康管理服务；按照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免疫程序提供接种服务；省内出生的新生儿“出生一件事”联办；满足流动儿童普惠托育和多元化托育服务需求。	省卫生健康委、省疾控局
	2	3-6岁流动儿童	学前教育服务	符合条件的就近在普惠性幼儿园入园；为纳入资助对象的流动儿童提供保育费资助；落实学前教育段随迁子女保教费与户籍生同等待遇。	省教育厅
学有所教	3	义务教育阶段流动儿童	义务教育服务	保障流动儿童接受义务教育，按规定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为纳入资助对象的学生提供生活补助，为就读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且纳入资助对象的学生提供营养改善计划补助；符合条件的义务教育段随迁子女就近就读公办学校；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居住地参加中考。	省教育厅
	4	普通高中教育阶段流动儿童	普通高中教育服务	符合条件的流动儿童在居住地普通高中就读并在当地参加高考；为纳入资助对象的普通高中在校学生提供国家助学金、免学费资助。	
	5	中等职业教育阶段流动儿童	中等职业教育助学服务	为符合条件的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提供助学金，免除学费。	省教育厅、省人社保厅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责任部门	
病有所医	6	流动儿童	卫生健康服务	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基本医疗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省卫生健康委
	7		医疗保障服务	做好流动儿童医疗保障相关工作；提供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	省医保局
	8	流动儿童中诊断明确、在家居住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健康管理服务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提供管理服务；提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
住有所居	9	家庭住房困难的流动儿童	住房保障服务	为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的流动儿童家庭提供实物配租或发放租赁补贴。	省建设厅
弱有所扶	10	流动儿童中的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基本生活保障服务	在认定相关情形时提供“省内通办”“跨省通办”服务；协助流动儿童向户籍地申领基本生活费或生活补贴。	省民政厅
	11	流动儿童中的残疾儿童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及残疾人两项补贴	协助符合条件的流动儿童向户籍地办理残疾人两项补贴；就地受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申请，提供相关服务。	省民政厅、省残联
	12		残疾儿童教育服务	对残疾儿童普惠性学前教育予以资助，为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提供包括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在内的12年免费教育及其他相应学生资助，对残疾学生特殊学习用品、教育训练、交通费等予以补助。	省教育厅、省残联
	13	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流动儿童	最低生活保障服务	协助符合条件的流动儿童家庭向户籍地申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省民政厅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责任部门
弱有所扶	14	符合户籍地特困救助供养条件的流动儿童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服务	协调户籍地提供基本生活等相关救助。	省民政厅
	15	符合本地临时救助情形的流动儿童	临时救助服务	发放临时救助金和有关物资，提供临时住所，提供转介服务。	省民政厅
发展保障	16	流动儿童	监护支持干预服务	对流动儿童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对流动儿童重点关爱服务对象开展评估；为符合条件的流动儿童提供临时监护、长期监护保障。	省法院、省检察院、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妇联
	17		心理健康服务	对有需要的流动儿童提供心理健康筛查，符合条件的应当纳入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范围。	省民政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
	18		精神文化生活服务	在学校、幼儿园和青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家门口青少年宫、妇儿驿站（妇女之家）、儿童活动中心、儿童之家、市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等场所开展流动儿童参加的文化活动；为流动儿童提供阅读指导、精神陪伴等服务；组织创作、传播有利于流动儿童成长的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丰富其精神文化生活。	省委网信办、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团省委、省妇联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责任部门
发展保障	19	流动儿童	法治安全教育服务	开展流动儿童普法工作；向流动儿童宣传普及安全常识和常见意外伤害等知识。	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司法厅、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20		城市融入服务	开展流动儿童城市融入支持活动，为流动儿童父母提供政策咨询、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创业指导等服务。	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妇联

